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陳嘉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參佰捌拾壹元，及其中199,200元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9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按年息8.6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07月21日止，按年息10.4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6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陳嘉武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00,381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陳嘉武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9月0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

01 人陳嘉武，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02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97%機動計算之利息【現為8.6
03 8%】（證二、三）。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
04 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5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6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7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8 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四）。

09 (三)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相對人於前確實繳付
10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11 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2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3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14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
15 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
16 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08月20日，經聲請人屢
18 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
19 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
20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
21 還餘欠款200,38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
22 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
23 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2 另行聲請。
- 0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5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8 利快速合法送達。